

寄件人：

住址：□□□
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
台北郵政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3617 號

11501

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9 號 2 樓

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帳務處 收

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所填資料皆已正確齊全
- 確認皆有蓋章或簽名
- 信用卡持卡人或郵局帳戶所有人與上網帳號申請人為同一人

###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

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威邁思」)電信服務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)支付各項應付予威邁思之費用，謹授權 貴行/局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，並同意如下：

- (1)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/局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/局開立之活期、活儲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可用餘額，自動轉帳繳納前列用戶帳單應繳之總額，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費用時，則不予扣抵(威邁思亦可再行扣款，如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)，申請人需自行依威邁思規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清該期應繳金額。
- (2) 使用郵局帳戶或信用卡辦理轉帳繳款，立授權書人與用戶須為同一人，若使用銀行帳戶辦理轉帳繳款則無此限制，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尚餘二個月。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上網帳號時，本授權書不發生效力且威邁思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。
- (3) 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內餘額不足、結清、信用卡換發/補發/升級致卡號/有效期限變更、信用卡停卡、新卡未開、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付之全額時，威邁思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。
- (4) 若立授權書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，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，未通知威邁思不再繼續該轉帳代繳，則於該信用卡新卡換發時，視為立授權書人同意該信用卡之轉帳授權自動展延。
- (5) 立授權書人如欲申請/變更/終止轉帳代繳之帳戶時，自威邁思收受申請/變更/終止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(至少三十日)起發生申請/變更/終止之效力。
- (6) 立授權書人對應繳之費用有疑義時，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繳款單所列之金額，如確實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，授權威邁思於次期繳款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申請人之費用。
- (7) 立授權書人同意，如本授權書扣款之用戶與其他用戶合併出帳，則於合併出帳期間，其他用戶之應付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，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，合併出帳之其他用戶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；若分列帳單後另行出帳之用戶即不適用於本授權帳戶扣款。
- (8) 立授權書人同意 貴行/局依威邁思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，如與授權應繳金額不符時，願自行向威邁思查詢澄清，概與郵局(或銀行)無關。
- (9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撥 0809-061-168 威邁思客服專線洽詢。